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68865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4: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5: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6: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7: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8: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4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9:于鹏飞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京悦永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961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6
经营期限	2017-11-16至2037-11-15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伟仕	男	中国	中国	否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剑铭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NQLD2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剑铭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慧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NRF27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晓慧	女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梦雨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NRG82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张梦雨	女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QAFR1G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伟仕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MMAE4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20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飞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彩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MM3C3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20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彩云	女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MJB08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19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晓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八)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964F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人力资源咨询(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6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4室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伟达	男	中国	北京	否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九)于鹏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鹏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否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基于谨慎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马桂英女士、于飞先生、于鹏飞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以及实际控制人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于鹏飞先生,作为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认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悦康药业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股份或权益相关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80,2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5,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218,9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240,120	40.05	153,740,120	34.16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	3.20	14,400,000	3.20
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0	7,200,000	1.60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0.40	1,800,000	0.40
于鹏飞	无限售流通股	47,442	0.01	47,442	0.01
合计		245,447,562	54.54	218,947,562	48.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涉及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经全部由12名自然人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近日,京悦永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02执恢18号)并转达上市公司,前述司法拍卖成交的26,5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40.05%降至34.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54.54%降至48.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悦康药业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5,67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于鹏飞先生在2025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442股,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前述增持以及此次因冻结股票被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剑铭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慧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梦雨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彩云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明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于鹏飞
2025年7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股票简称	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	688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颍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5,447,562股 持股比例:54.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500,000股 变动比例:5.89% 变动后数量:218,947,562股 变动后比例:48.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伟仕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剑铭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慧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梦雨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彩云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明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2025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于鹏飞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在办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持有公司的36,098,192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3,740,120股,被冻结股数5,670,654股。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公司已对京悦永顺持有本公司的41,768,846股股份被冻结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02执恢18号),并转达公司。京悦永顺所持公司股份因司法拍卖的26,5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京悦永顺被冻结的36,098,192股份已经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前,京悦永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冻时间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80,240,120	40.05	36,098,192	20.03	8.02	2025年7月29日	5,670,654	3.15	1.26
合计	180,240,120	40.05	36,098,192	20.03	8.02	-	5,670,654	3.15	1.26

2、司法拍卖过户登记完成后,京悦永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股)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悦永顺	153,740,120	34.16	5,670,654	3.69	1.26
合计	153,740,120	34.16	5,670,654	3.69	1.26

二、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36,098,192股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剩余冻结股份数量5,670,6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为180,2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245,4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为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218,947,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6%。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已将上述减持限制规定告知本次股票拍卖成交的所有竞买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了第二次司法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2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经全部由12名自然人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悦永顺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京02执恢18号)并转达公司,前述司法拍卖成交的26,50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京悦永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从40.05%降至34.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从54.54%降至48.6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240,120	40.05	153,740,120	34.16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4,400,000	3.20	14,400,000	3.20
菏泽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780,000	2.84	12,780,000	2.84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60	7,200,000	1.60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400,000	1.20	5,400,000	1.20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0.40	1,800,000	0.40
于鹏飞	无限售流通股	47,442	0.01	47,442	0.01
合计		245,447,562	54.54	218,947,562	48.6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此之外,本次拍卖完成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上述减持限制规定告知本次股票拍卖成交的所有竞买人。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6亿元,同比增长1.63%。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66.2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456.19万元,同比增长2,062.3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6.00亿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03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研发创新战略和供应链体系提质增效,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成本有效控制,采取提升关键零部件通用性等措施,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增强市场响应速度,整体推动公司成本管控、效率提升及核心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2025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推出了便携投影Play 6、家用旗舰RS 20系列、轻薄投影Z6X Pro三色激光版等新品,夯实入门级产品份额优势。同时,继续在中高端激光投影产品综合实力上确立领先地位;海外市场拓展端,公司坚定实施品牌出海与全球化业务布局战略,产品已进入欧洲、北美、日本、澳洲等区域主要线下渠道,覆盖点位持续增长,公司将基于已有渠道的积累,加强产品及品牌出海精细化运营,提升公司品牌和产品在海外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展技术与产品的应用场景,范围涵盖智能座舱、智能大灯领域,赛力斯、江淮、北汽等客户的多款车型已搭载公司车内后排投影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投影业务产品已陆续实现量产交付。未来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的高效执行,通过先进的投影技术,不仅为家庭娱乐场景带来变革,也为车载、商用等场景注入更多可能性,持续推动显示解决方案的创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充分借助国际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机制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H股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

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H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美索巴莫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美索巴莫注射液
主要成份	美索巴莫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10ml:1g
受理号	CYHS240100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98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28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高科技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美索巴莫注射液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治疗。公司于2024年4月获得美索巴莫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索巴莫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746,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2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董事武锡斌受董事长常瑞书面委托,并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含视频方式);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含视频方式);

3、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追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3,592,812	94.4294	60,529,667	5.4250	1,624,066	0.1456

上述议案1的表决情况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回避表决时的表决情况,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数756,966,412股,同意比例92.4121%;反对票数60,529,667股,反对比例7.3896%;弃权票数1,624,066股,弃权比例0.19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追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	750,697,162	92.3536	60,529,667	7.4465	1,624,066	0.1999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233,860,362股)、常瑞(135,900股)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德诚、韦沛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88/documents/sehk25073000859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88/documents/sehk25073000860.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职工监事张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蓬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张蓬女士确认,其与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张蓬女士担任本行职工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主动作为,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监事会对张蓬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